

证券代码：603619

股票简称：中曼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2-112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2年12月8日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控股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278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【2022】278号）的内容：

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55880389X8）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曼石油）控股股东，存在以下事实：

截至2021年5月25日，你公司直接持有中曼石油36.59%的股份，均为中曼石油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。2021年5月26日，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，你公司所持有的中曼石油400万股股份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，占中曼石油总股本的1.00%。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也未在减持行为发生的次日通知中曼石油并予公告。直至2021年5月31日，你公司才披露股份减持情况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17）9号）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五条、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正）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
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表示将充分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0 日